

揭阳华侨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筑限高调整及用地性质调整论证编制服务项目费用采购前价格评估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因办理揭阳华侨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筑限高调整及用地性质调整论证编制服务项目，需采购一家价格评估机构对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拟采购的揭阳华侨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筑限高调整及用地性质调整论证编制服务项目费用采购前价格进行评估测算，评估结果作为揭阳华侨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筑限高调整及用地性质调整论证编制服务项目费用的参考依据。

二、价格评估单位资格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价格评估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选人需承诺具备价格评估的能力。

三、工作内容：

对揭阳华侨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筑限高调整及用地性质调整论证编制服务项目费用采购前价格进行评估测算，出具合法的揭阳华侨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筑限高调整及用地性质调整论证编制服务项目费用采购前价格评估报告书。

四、工期要求：

中选人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揭阳华侨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建筑限高调整及用地性质调整论证编制服务项目费用采购前价格评估报告。

五、付款方式：

采购方自收到价格评估报告书及收费发票 15 天内付还中选人价格评估费。

六、价格评估人员要求：

1、负责该项目的价格评估报告编制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备。

2、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

七、价格评估成果要求：

1、价格评估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2、价格评估报告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八、价格评估费用说明：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具体参考粤价【2010】142 号文，服务费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九、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公开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企业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